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5,257,565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3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819,869,170 股减少至 7,794,611,605 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40 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锋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一）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且 15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或个人原因发生异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418,884 股。

鉴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磁”）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均属中长期激励，公司拟允许智新电磁相关人员选择参加两种激励方式其中之一，并回购注销退出《激励计划》的智新电磁 18 人所持 1,838,681 股首钢股份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1.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特殊规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回购价格公式：

P=P0−V

（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授予价格为 3.35 元/股。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授予价格调整为 3.25 元/股。同日，公司按 3.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所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6490.18 万股。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25 元/股调整为 3.17 元/股。

2.回购数量

本次公司共计回购注销 386 名激励对象所持 25,257,565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见下表：

回购情形	人数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
公司业绩未达标	371	20,431,884	3.17 元/股
组织原因异动（含部分 2022 年业绩未达标）	14	594,935	3.17 元/股
		2,305,065	3.1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个人原因异动	1	87,000	3.17 元/股
因参加智新电磁员工持股计划退出首钢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	1,838,681	3.17 元/股
合计	386	25,257,565	

注：表中“公司业绩未达标”回购情形的激励对象 371 人中含“因参加智新电磁员工持股计划退出首钢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智新电磁 18 人。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共计 80,303,655.91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4 日、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3 年 11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511 号），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94,611,605.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7,794,611,605.00 元。

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19,869,170 股减少至 7,794,611,60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6,563,829	23.10%	25,257,565	1,781,306,264	22.85%
国有法人持股	1,741,662,029	22.27%	–	1,741,662,029	22.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901,800	0.83%	25,257,565	39,644,235	0.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3,305,341	76.90%	–	6,013,305,341	77.15%
总股本	7,819,869,170	100.00%	25,257,565	7,794,611,605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46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奔先生、张小会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伟先生、李成波先生、陈磊先生、崔传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鲁篱先生、刘用明先生、余振先生、张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和刘利剑先生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制度原文。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奔，男，1977 年 2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职工监事，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张小会，男，1974 年 10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计划处副处长、总工办主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3、倪平波，男，汉族，1975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王伟，男，汉族，1981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贵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京蟒山旅游度假村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现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李成波，男，汉族，1975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政企客户事业部解决方案中心业务经理，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非运营商集团客户处高级业务经理、集客事业部集客拓展与服务处高级业务经理、集客事业部集客拓展与服务处督导、集团客户处督导。现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集客事业部集客拓展与服务处副处长。

6、陈磊，男，汉族，1973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经济师。历任茂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茂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茂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兼茂县发改局局长、党组书记、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壤塘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阿坝州发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崔传建，男，汉族，1978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监事，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监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网雄安思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思极智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鲁篱，男，1970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工作，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刘用明，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四川大学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兼任中国农工民主党成都市委常委、成都市政协委员、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四川省监察厅特邀监察员。专业从事金融学、国际贸易、财务管理领域的教学、科研及相关管理工作。

3、余振，男，汉族，1980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后，教授，现任武汉大学弘毅学堂院长、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国家高端智库国际法治研究院团队首席专家、教育部区域国别备案基地武汉大学美加所所长。

4、张擎，女，汉族，1972 年出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MPA，现任力鼎资本合伙人、江苏鼎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花旗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万国证券、世界银行标准碳基金等，具有二十多年的资本市场从业经历，专注于股权投资及收购兼并等。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48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下沙河铺 42 号望江宾馆国际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候选人王奔先生	√
2.02	候选人张小会先生	√
2.03	候选人倪平波先生	√
2.04	候选人王伟先生	√
2.05	候选人李成波先生	√
2.06	候选人陈磊先生	√
2.07	候选人崔传建先生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候选人鲁篱先生	√
3.02	候选人刘用明先生	√
3.03	候选人余振先生	√
3.04	候选人张擎女士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候选人喻梅女士	√
4.02	候选人沈剑萍女士	√
4.03	候选人陈太林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1	国网信通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出席人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3 栋 10 楼（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3 栋 10 楼（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王定娟

联系电话：028-87333131

传真：028-68122723

联系邮箱：zqglb@sgitc.com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王奔先生	
2.02	候选人张小会先生	
2.03	候选人倪平波先生	
2.04	候选人王伟先生	
2.05	候选人李成波先生	
2.06	候选人陈磊先生	
2.07	候选人崔传建先生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鲁篱先生	
3.02	候选人刘用明先生	
3.03	候选人余振先生	
3.04	候选人张擎女士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	候选人喻梅女士	
4.02	候选人沈剑萍女士	
4.03	候选人陈太林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47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喻梅女士、沈剑萍女士、陈太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喻梅，女，汉族，1971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银海软件有限公司派驻四川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发展部经理、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政工部经理、党群工作部（政工）主任、工会主席、党总支纪检委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沈剑萍，女，汉族，1974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工学、管理学双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财资处副处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财务部主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纪委委员。现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陈太林，男，羌族，1969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松潘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茂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茂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局长、党组副书记，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 涉诉企业：原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被告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博”）；第三人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能源为本次诉讼案件原告；被告山西中博持有昊华能源控股子公司西部能源 40%股权。

涉案内容：被告山西中博曾持有第三人西部能源的 100%股权，其从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投”）受让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探矿权，原告昊华能源于 2010 年受让被告山西中博所持有的西部能源 60%股权。现第三人西部能源因股权交割前的事由即 2005 年低价受让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煤炭勘探探矿权事宜，产生被政府要求补缴探矿权转让差价损失款 67,421.83 万元。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被告出具的《承诺函》约定，该补缴探矿权转让差价款的或有债务 66,421.83 万元及债务 1,000 万元应由被告山西中博承担，为此原告特诉至法院。

● 涉案金额：67,421.8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将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被告山西中博曾持有第三人西部能源的 100%股权，原告昊华能源于 2010 年受让被告山西中博所持有的西部能源 60%股权。现第三人西部能源因股权交割前的事由即 2005 年低价受让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煤炭勘探探矿权事宜，产生被政府要求补缴探矿权转让差价损失款 67,421.83 万元。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被告出具的《承诺函》约定，该补缴探矿权转让差价款的或有债务 66,421.83 万元及债务 1,000 万元应由被告山西中博承担，为此原告特诉至法院。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西部能源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内 06 民初 22 号），判决西部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鑫河国投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57,421.83 万元，驳回原告鑫河国投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412,891.5 元，由被告西部能源负担 2,871,091.5 元，原告鑫河国投负担 541,800 元。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西部能源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 514 号），重审二审认为西部能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 民初 862 号），现将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 告：昊华能源

被 告：山西中博

第三人：西部能源

（二）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 514 号），判决认定的西部能源应向鑫河国投支付的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系《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前西部能源的或有负债，西部能源因该债务受到追索并已经实际履行了相应的债务，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山西中博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山西中博应向西部能源赔偿剩余未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 62,421.83 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山西中博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第三人西部能源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损失 62,421.83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57,421.83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被告山西中博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昊华能源